## 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35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請告知:

1. 就「暫時吊銷牌照」,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數字:

	2016	2017	2018	2019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				
時吊銷牌照數目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				
檢宗數				
覆檢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得直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2. 就「取消牌照」,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數字:

		2016	2017	2018	2019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					
消牌照數目					
按行政安排	要求食環署覆				
檢宗數					
覆檢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得直				
向「牌照」	二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宗數	Ţ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向市政服務	8上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宗數					
上訴結果	被駁回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得直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 3. 過去4年,在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下被扣5分的宗數中,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為何?
- 4. 過去4年,在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下被扣10分的宗數中,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為何?
- 5. 過去4年,在食環署「違例記分制」下被扣15分的宗數中,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3)

## 答覆:

##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 吊銷牌照數目		109	103	93	100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 訴宗數		13	11	4	1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4	4	2	2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4	6	1	2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5	1	1	2
	尚待裁決	0	0	0	4
向市政服務 出上訴宗數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  上訴宗數		3	1	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0	1	1	0
	獲縮減牌照吊 銷期	2	1	0	0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0	1	0	0

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消 牌照數目		11	2	6	1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 訴宗數		11	2	5	2 <sup>i±</sup>
上訴結果	被駁回	0	2	2	1
	以暫時吊銷牌 照代替取消牌 照決定	2	0	1	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訴結果	得直	5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 無須聆訊	4	0	2	0
	尚待裁決	0	0	0	1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 出上訴宗數		0	0	0	0

註:包括1宗在上一年被取消牌照的個案。

食物環境衞生署並無備存就按行政安排要求本署覆檢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宗數的分項數字。

3-5. 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本署 會將指定的分數記錄在其牌照上,由5分至15分不等。如持牌人在12個 月內第2次或第3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分數, 將分別以雙倍或3倍計算。本署沒有就持牌人被定罪後記錄在其牌照 上的分數的違例事項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4年,本署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最常見的5項違例事項分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准許而在	未經准許而在	未經准許而在	未經准許而在
領有牌照範圍	領有牌照範圍	領有牌照範圍	領有牌照範圍
以外的地方擴	以外的地方擴	以外的地方擴	以外的地方擴
展食物業營業	展食物業營業	展食物業營業	展食物業營業
範圍	範圍	範圍	範圍
在批准圖則上	在露天地方配	貯存未加掩蓋	沒有保持食物
更改或增添事	製食物、洗滌或	的食物	室清潔/維修
項	貯存食物用具		妥善
貯存未加掩蓋	在批准圖則上	在批准圖則上	在批准圖則上
的食物	更改或增添事	更改或增添事	更改或增添事
	項	項	項
無牌經營其他	貯存未加掩蓋	在露天地方配	無牌經營其他
類別的食物業	的食物	製食物、洗滌或	類別的食物業
		貯存食物用具	
在露天地方配	食物室不清	食物室不清	在露天地方配
製食物、洗滌或	潔/沒有妥善	潔/沒有妥善	製食物、洗滌或
貯存食物用具	維修	維修	貯存食物用具